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33rd University Council Interim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至 3 時

Time: April 21, 2025 (Monday) 12:00 PM to 3:00 PM

地點：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Venue: Conference Hall 509, Union Building I, NTNU Heping Campus II

主席：吳正己校長

Chair: President Cheng-Chih Wu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Attendees: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

甲、會議報告（12：09-12：12）

A. Report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乙、討論事項（12：12 - 14：56）

B.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討論 Proposal Discussion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行政人員代表案，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學校代表之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 1 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二)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之推選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行政人員代表部分，業於本(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3時，分別在校本部行政大樓1樓第2會議室、公館校區綜合館201會議室及林口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投票，並於當日下午5時整在校本部第2會議室開票，辦理完竣。開票結果，當選人為翁秀霞組長。

三、另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亦規定：「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爰本案除上開各類代表當選人外，候補委員擬併案提請同意。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1)及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行政人員代表當選人及候補委員名單(如附件2)。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將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推選(薦)結果拆分為2案及2張選票，提請第133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及行使同意權。

決議：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賴慧文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為「同意」。(表決結果：現場出席代表113人，同意人數95人。)

二、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為翁秀霞。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順序辦理遞補作業。(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件2，第6頁)

提案2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2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有關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學生代表案，提請同意。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21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9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9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有關學校代表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 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薦1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二) 以上學生代表之推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學生代表部分，業經第29屆學生會於114年3月3日召開第三次學生代表大會，通過推薦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黃莨騰同學為學生代表。

三、另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亦規定：「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爰本案除上開各類代表當選人外，候補委員擬併案提請同意。

四、檢附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學生代表當選人及候補委員名單（如附件 3）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將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推選（薦）結果拆分為 2 案及 2 張選票，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及行使同意權。

決議：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李佳融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為「同意」。（表決結果：現場出席代表 113 人，同意人數 107 人。）
- 二、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為黃葭騰。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順序辦理遞補作業。（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件 3，第 8 頁）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3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教師代表 7 人：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3 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 1 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 1 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 3 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7 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 二、另依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
- 三、前揭教師代表業經函請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依規定推薦，推薦結果計有教育學系周愚文教授等 30 人。
- 四、檢附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推薦名單（略）乙份，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
- 五、本案建議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應圈選 7 人，超過、不足、空白或塗改者均為無效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由票數高者當選，惟任一性別至少需有 2 名當選人。
- 六、選出 7 名當選委員後，餘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應圈選 7 位。由陳學志擔任監票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 二、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當選人依序為陳曉霧、鄭志富、陳純音、黃進龍、楊芳瑩、周愚文及賴志樑。其餘候選人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
- 三、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件 4，第 10 頁)

提案 4

提案單位：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Proposal 4

Proposed by: Center of Public Affairs

案由：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校友代表 5 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 1 人，或校友 50 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 二、檢附前揭校友代表推薦名單（略），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
- 三、本案投票方式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應圈選 5 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由票數高者當選，惟任一性別至少需要有 2 名當選人。
- 四、選出 5 名當選委員後，其餘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應圈選 5 位。由劉祥麟擔任監票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 二、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當選人依序為吳清基、楊朝祥、涂鐵雄、張麗善、鄭秋豫。其餘候選人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
- 三、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

提案 5

提案單位：秘書室

Proposal 5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任一性別至少 1 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得推薦 1 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
- 二、前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業經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推薦結果計有 20 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候選人名冊如後附(略)。
- 三、本案擬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應圈選 4 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由票數高者當選，惟任一性別至少需有 1 名當選人。
- 四、選出 4 名當選名額後，餘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五、檢附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名冊乙份(略)，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應圈選 4 位。由李佳融擔任監票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 二、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當選人依序為黃榮村、周倩、吳靜吉、郭大維。其餘候選人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
- 三、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件 6，第 15 頁)

丙、散 會 (15：05)

C. Adjourned